

民事起訴狀

訴訟標的:非財產權訴訟

原 告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彦

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素甜

同上

送達代收人 廖學興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25號12樓

之1

被 告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同上

為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提出起訴狀事:

訴之聲明

〈先位聲明〉

- 一、確認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14日所召集 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三 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 增減調整案」及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所作成之 決議無效。
- 二、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 三、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
- 四、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參佰萬優先股之特別股股 東權存在。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備位聲明〉

一、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14日所召集之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就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及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作成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 三、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
- 四、確認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參佰萬優先股之特別股股 東權存在。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 一、查原告為被告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經被告通知原告以普通股身分參加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有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為證。(原證一)
- 二、查被告蓄意將原告所持有被告之特別股股份違法消除,並且未通知原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參與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而被告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董監事改選,原告所持有被告之特別股股份,亦因被告之阻撓而未能行使特別股股份之董監事選舉權,導致被告所推舉之董事候選人因而落選。其餘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議案通過之過程,亦有不當之處。
- 三、準此,被告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會決議(原證二)因決議之內容、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有諸多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189條、第191條及277條之處,原告認為有提起確認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之訴、撤銷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之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之訴及確認原告對被告300萬優先股之特別股股東權存在之訴必要,爰提起本件訴訟。

理由

- 壹、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14日所召集之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如先位聲明一、部分,違反公司法之相 關規定,而為無效:
 - 一、被告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 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 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一)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

- (二)再按「乙說:應從舞弊之內容決定之,係選舉董事、 監察之股東會,形式上依法定程序召集並決議,而其 程序有瑕疵則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形, 應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如係形式上未依法定程序召 集並決議之舞弊者,則應為無效。」司法院第三期司 法業務研究會議亦足資參照。(原證三)
- 查被告董事會以平信方式通知原告得以普通股股東身分參加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而未通知原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參加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亦不允許原告於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場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董監事選舉權,而另行通過改選董事5名及監察人1名之決議。)
- (四)惟查,被告董事會漏未通知原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 參與臨時股東會,已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且 被告無端將原告所持有被告之特別股消除,不允許原 告於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場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董 監事選舉權,亦有違董監事選舉之決議方法。被告董

事會未依前開法條通知被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參與 股東臨時會,已屬形式上未依法定程序召集,被告並 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中刻意排除原告行使特別股股東之 董監事選舉權,亦已構成選舉舞弊之要件,參酌上開 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議之見解,被告95年第 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5名及監察人1名之決議 ,應為無效,殆無疑義。

- (五)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二、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有違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 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一)按「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受領贈與之所得。」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公告事項:茲修正本部90年5月24日經商字第 09002108030號公告事項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 載決議方法之形式第2及第3點如次:2.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850同意通過,占總權數85. 785%」。3.董監事之選舉: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 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當選權數1,020, 000)、李四(當選權數921,015)、王五(當選權數

803,315)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經商字第09402406590號函亦足資參照。(原證四)

- (三)查被告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於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僅中記載:「照案通過」云云。
- (四)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公積撥充資本應有股東臨時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照案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參酌上開經濟部函釋內容,被告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尚難謂已達成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
- (五)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有違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 241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三、被告股東會決議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有 違公司法第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 ,而為無效:
 - (一)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再按「公告事項:茲修正本部90年5月24日經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事項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 載決議方法之形式第2及第3點如次:2.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850同意通過,占總權數85. 785%」。3.董監事之選舉: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 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當選權數1,020,

- 000)、李四(當選權數 921,015)、王五(當選權數 803,315)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 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經商字第09402406590號函亦足資參照。
- (三)查被告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修正通過」云云。
- (四)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臨時會之 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 「修正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 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參酌上開經濟部函 釋內容,被告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尚難謂已達成公司 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 (五)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案由二、「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案」,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 定,依同法第191條之規定,而為無效。
- 貳、被告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14日所召集之9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如備位聲明一、部分,違反公司法之相 關規定,應予撤銷:
 - 一、被告股東會所進行之選舉事項一、「選舉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有違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 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一)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過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公告內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

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通知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公司法第172條定有明文。

- (二)再按「應從舞弊之內容決定之,係<u>選舉董事、監察之</u> 股東會,形成上依法定程序召集並決議,而其程序有 瑕疵之則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應訴 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如係形式上未依法定程序召集並 決議之舞弊者,則應為無效。」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 務研究會議亦足資參照。
- (三)查被告董事會以平信方式通知原告得以普通股股東身分參加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而未通知原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參加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亦不允許原告於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場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董監事選舉權,而另行通過改選董事5名及監察人1名之決議。
- (四)惟查,被告董事會漏未通知原告得以特別股股東身分 參與臨時股東會,已違反公司法第172條關於召集程 序之規定,且被告無端將原告所持有被告之特別股消 除,不允許原告於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現場行使特 別股股東之董監事選舉權,亦有違董監事選舉之決議 方法。被告董事會未依前開法條通知被告得以特別股 股東身分參與股東臨時會,且被告於股東臨時會決議 中刻意排除原告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董監事選舉權,已 屬程序有瑕疵且構成選舉舞弊之要件,參酌上開司法 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議之見解,被告95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5名及監察人1名之決議,應 予撤銷。
- (五) 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所進行之選舉事項一、「選舉

本公司第四十三屆董事五人與監察人一人案」,違反公司法第172條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因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應予撤銷。

- 二、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有違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 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一)按「公司得由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一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二 受領贈與之所得。」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再按「公告事項:茲修正本部90年5月24日經商字第 09002108030號公告事項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 載決議方法之形式第2及第3點如次:2.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850同意通過,占總權數85.785%」。3.董監事之選舉: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 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當選權數1,020,000)、李四(當選權數921,015)、王五(當選權數803,315)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日起三年 』。」經商字第09402406590號函亦足資參照。
 - (三)查被告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於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僅中記載:「照案通過」云云。
 - (四)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公積撥充資本應有股東臨時會之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中僅

記載「照案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 股數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參酌上開經濟 部函釋內容,被告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尚難謂已達成 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其 決議方法自已違法。

- (五)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討論事項一、「本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有違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及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三、被告股東會決議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有 違公司法第第277條第1、2項之規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 ,應予撤銷:
 - (一)按「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 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再按「公告事項:茲修正本部90年5月24日經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事項二之(一)股東會議事錄記 載決議方法之形式第2及第3點如次:2.股東對議案有 異議: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其記載可為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7,850同意通過,占總權數85.785%」。3.董監事之選舉: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 人之當選權數,其記載可為『張三 (當選權數1,020,000)、李四(當選權數921,015)、王五(當選權數803,315)三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當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董事,趙六(由選權數857,850)當選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自即 日起三年』。」經商字第09402406590號函亦足資參 照。
 - (三)查被告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會議記錄中記載:「修正通過 」云云。

- (四)惟查,依上開法條觀之,修改章程應有股東臨時會之 特別決議方得為之,然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中僅記載 「修正通過」,就有表決權之股數、同意該案之股數 之明確數字為何,均無明確記載,參酌上開經濟部函 釋內容,被告臨時股東會會議記錄尚難謂已達成公司 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之意旨。
- (五)準此,被告股東臨時會決議案由二、「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案」,有違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之規 定,依同法第189條之規定,應予撤銷。
- 參、原告有提起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及確認擁有被告參佰萬優先股之特別股東關係存在之訴之必要存在:
 -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前項情形,如得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者,審判長應闡明之;原告因而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時,不受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定有明文。
 - 二、查原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94年選舉當選之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迄未屆滿(原證五),而被告召開95年第1次 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事選舉之程序有諸多違反公司法之情事 ,如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之訴訟判決原告勝訴,原告自得 繼續行使原先得行使至97年7月15日之董監事權利,故有一 併提起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之訴 之必要。
 - 三、再查被告違法消除原告所持有被告之300萬優先股股份,如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之訴訟判決原告勝訴,則原告自得於董監事選舉中行使該優先股股份所賦予之董監事選舉權,故有一併提起確認原告擁有被告參佰萬優先股之特別股東關係存在之訴之必要,特此陳明。

肆、綜上所述, 狀請

釣院鑒核,賜判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證物目錄:

原證一: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

書。

原證二:被告9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原證三: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議結論。

原證四:經商字第09402406590號函。

原證五: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以上皆為影本)

附件:委任狀正本。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1 日

具狀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勝彦

訴訟代理人: 陳素甜